**陸 生 畢 業 離 台 切 結 書**

本人 學號 為元智大學 系/研究所畢業生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8條規定，自學校核發畢業證書日為基準1個月內，攜帶畢業證書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，於限期內出境，在台期間恪遵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結清在台各項費用(如電信費用、房屋租金、車輛稅金、個人借貸)。

簽 名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